

臺東縣稅務局「稅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/變更/終止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申請類別	☐ 新申請 ☐ 資料變更 ☐ 終止服務			
申請縣市	☐ 臺東縣 ☐ 其他縣市: _____ ☐ 全國縣市(連江縣除外(目前尚未提備本服務))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或名稱		統一編號	(簽章)
	法定代理人		統一編號	(簽章)
通知方式	☐ 簡訊，國內手機號碼: _____ ☐ 電子郵件，電子郵件信箱: _____ 註:本服務會寄發郵件驗證信，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，並即時完成驗證。 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確屬申請人本人所有 ☐ 是 ☐ 否	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☐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 請簽章: _____			

服務說明：

- 一、**適用項目**：本項服務一經生效，申請人於本縣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時(都市更新案件除外)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。(申報人有2人以上，如僅其中1位申請本服務，則僅通知該申請人。)
- 二、**臨櫃申請地點**：申請人可臨櫃向本局及本局於成功、關山、太麻里三地政事務所派駐稅務櫃台提出申請。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；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。
- 三、**線上申請**：可於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線上申請，申請人應以已註冊之健保卡、實體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，線上填寫申請書。
- 四、**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**：本項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，線上申請件請於7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，臨櫃案件請於3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，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。如逾期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，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。
- 五、**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，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應以申請人持有為主，以利正確接收通知。**
- 六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項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，本局得逕行終上本項服務。

免責聲明：

- 一、本項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非法定業務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通知訊息供不動產移轉案件申報人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、申請資料填寫錯誤或資料變更未申請異動致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- 二、本項服務不具法律效力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土地及建物管轄機關諮詢。如移轉案件涉有民事糾紛，或刑法不法問題(如詐欺或變造、偽造)，建議可循相關法律途徑主張權利或解決爭議。
- 三、本項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項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，將公布於本局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應附文件：

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：(1)自然人: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(2)公司行號：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公司設立核准函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等。(3)法人或寺廟：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除檢附上述(1)~(3)證明文件外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